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非訟代理人　陳慶順
相　對　人　宏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衫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宏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①24,000,000元②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34年5月11日②135年1月1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相對人宏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①104年5月20日②105年1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0,000,000元②3,000,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19年5月20日②110年1月1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①108年5月22

日②108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①15,714,272元②75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另相對人使用支票遭票據交換所於108年11月22日列為拒絕往來，至今尚未解除，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2款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土地登記謄本5件、建物登記謄本、授信契約書影本、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影本各2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

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08年度司拍字第41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區　◯◯◯段	590	8.29	10000分之652
重測前：龍山段45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90-1地號				

附表：　　108年度司拍字第41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2	臺南市◯　◯區　◯◯◯段	590-1	621.31	10000分之652
分割自：龍泉段590地號				

附表：　　108年度司拍字第41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續上頁）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3	臺南市◯　◯區　◯◯◯段	591	2.34	10000分之652
重測前：龍山段451-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91-1地號				

附表：			108年度司拍字第414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004	臺南市◯　◯區　◯◯◯段	591-1	12.49	10000分之652
分割自：龍泉段591地號				

附表：			108年度司拍字第414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5	臺南市◯　◯區　◯◯◯段	592	1109.70	10000分之652
重測前：龍山段451地號				

附表（建物）：								108年度司拍字第41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地下層	合計	面積單位	
001	1429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35○號○區○○段地下層樓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35○號○區○○段590、590-1、591、591-1、592地號	12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	14 32 .96	14 32 .96	平方公尺	10000分之740
重測前：龍山段1011建號								

附表（建物）：												108年度司拍字第41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十一層	合計	面積單位	主要建築材料	陽台	露台	面積單位	
002	144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35○號○區○○段11樓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35○號○區○○段590、590-1、591、591-1、592地號	12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	54 2.23	54 2.23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	40 .41	11 6.86	平方公尺	全部
重測前：龍山段1024建號												